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俊杰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70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俊杰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第23列之「提領及轉匯」應更正為「轉匯」；證據名稱另補充「被告鍾俊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鍾俊杰（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有犯罪所得3萬元但迄未自動繳交（見本院卷第80頁），是被告依舊法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新法則無，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縱使有法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仍為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如附表編號1、3所示同一被害人於遭詐騙後先後多次匯款，及不詳詐欺犯罪者先後多次轉匯同一被害人匯入同一人頭帳戶款項之行為，均係在密接時間、地點詐騙並轉匯詐得款項，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

01 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五)被告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同一被害人實
03 施詐欺後，透過洗錢行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目
04 的單一且具行為重疊性，均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
05 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6 (六)詐欺罪及洗錢罪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07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
08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
09 害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10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應各依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八)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為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之
13 人，明知國內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
14 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自身更已因參與多起詐
15 欺、洗錢案件經判刑確定（不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13至34
16 頁），仍因失業缺錢，為圖金錢利益，不顧不詳詐欺犯罪者
17 委託其對不特定人有償徵求人頭帳戶之行為明顯涉及不法，
18 甘願擔任收取帳戶資料及監控帳戶提供者之角色，負責收取
19 本案中信帳戶①②③資料交由不詳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洗
20 錢犯罪，致如附表所示4名被害人遭詐騙3萬元至45萬餘元不
21 等，損失非輕，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不易，
22 增添各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度，應予非難；
23 惟被告參與本案之角色僅係收簿、控車，獲利相較於各次詐
24 欺所得金額尚屬有限，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未為無益之辯
25 解或證據調查聲請，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迄未與任何被
26 害人成立民事和解，暨其另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見本院卷第19、27頁）之品行，自
28 述高中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為泰雅族原住民、無業、無收
29 入、入監前與胞弟同住、未婚且無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偵查
30 卷第349頁；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3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01 (九)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2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3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04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05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4罪，固可合併定應執行
07 刑，惟上開4罪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437號裁
08 定定應執行刑之另55罪，客觀上亦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揆
09 諸前揭說明，本院認宜俟本案4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10 與其餘55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爰不於本案判決就
11 被告所犯4罪之各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4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15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6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8 告因參與本案犯行，實際分得之財物為：經不詳詐欺犯罪者
19 交付12萬元，將其中9萬元轉交葉維宗、羅宜君後，自行留
20 存之剩餘3萬元，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
21 確（見本院卷第80、88頁），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
29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30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3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洗錢標的之財物均係由不詳詐欺犯罪者經手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對該等財物並無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四、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所示	鍾俊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所示	鍾俊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所示	鍾俊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所示	鍾俊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709號

被告 鍾俊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維宗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維宗與羅宜君（羅宜君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另移送併辦）前為夫妻（業於民國112年2月離婚），其等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將幫助該他人所屬犯罪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因需錢孔急，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月間，協議由葉維宗負責聯繫出售金融帳戶事宜，並由羅宜君負責申辦金融帳戶以供出售。鍾俊杰則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鍾俊杰於111年11月間，與葉維宗聯繫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價額，向葉維宗收取3個金融帳戶資料，經葉維宗應允後，鍾俊杰即於同年11月間，駕車搭載葉維宗、羅宜君2人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和分行，由羅宜君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①）、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③），再由鍾俊杰向羅宜君收取上開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轉交予不詳詐欺犯罪者。復由鍾俊

杰駕車搭載葉維宗、羅宜君2人前往址設苗栗縣○○鄉○○
 ○路00號之御和園汽車旅館進行監控，並將現金9萬元交付
 予葉維宗收受。嗣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
 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
 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
 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及轉匯一空，而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楊小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於111年10月間起，擔任收取帳戶資料並監控人頭帳戶之工作。 2、於上開時、地，搭載葉維宗、羅宜君2人前往開設上開3帳戶後，向葉維宗、羅宜君2人收取帳戶資料，並在上址御和園汽車旅館內監控葉維宗、羅宜君2人。期間其曾交付現金9萬元予葉維宗、羅宜君2人，其個人獲利3萬元之事實。
2	被告葉維宗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 1、於111年11月間，與鍾俊杰聯繫，由鍾俊杰搭載其與羅宜君，一同前往開設上開3帳戶，並與羅宜君共同在上址御和園汽車旅館接受監控之事實。 2、其與羅宜君共獲利8、9萬元之事實。
3	同案被告羅宜君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 鍾俊杰於上開時、地，駕車帶同葉維宗、羅宜君2人前往開設上開3帳戶，並收取帳戶資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楊小宜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小宜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蔡景亦（原名蔡佳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蔡景亦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郭瑞霖於警	證明被害人郭瑞霖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所示

01

	詢中之證述	方式詐欺，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杜偉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杜偉明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同案被告羅宜君上開3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同案被告羅宜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蔡景亦提供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交易紀錄擷圖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郭瑞霖提供之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網頁擷圖；被害人杜偉明提供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取款兼存入憑條、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一)核被告鍾俊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鍾俊杰與該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鍾俊杰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葉維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葉維宗以一行為提供上開3帳戶，同時觸犯上開2罪，並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葉維宗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未扣案被告鍾俊杰、葉維宗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檢察官 曾亭瑋